



时隔一天，事发现场还有大片血迹。 本报记者 赵兴超 摄

俩少年当街打死流浪汉

事发肥城汶阳镇，小小年纪戾气何来

5月7日凌晨，肥城市汶阳镇汶阳卫生院北侧马路上，一名六七十岁的流浪老人，被两名十五六岁的少年当街打死。目击者称，老人死后，两少年还把老人拖至路中央，试图伪造成车祸，后被民警识破。目前，两人已被采取刑拘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本报记者 赵兴超

疑似酒后打死流浪汉 还试图伪造成车祸

8日上午，记者赶到肥城市汶阳镇卫生院北侧四坡路的案发现场。时隔一天多，案发现场血迹依旧清晰可见。一大摊血迹干涸后，留在路中央黄色实线南侧。

说起7日的情景，周边居民都唏嘘不已，“太惨了，一个老人倒在路中央，头都被打破了”。居民李先生说，7日凌晨四五点，警察就已来到现场。

起初，路人以为这是一起交通事故，直到刑警到达现场。在场围观的刘先生称，“办案的一名警官发现不对劲，怀疑不是车祸，才找来刑警做调查，很快就查出来了。7日凌晨，两名十五六岁的少年好像喝了酒后，把老人打死了。俩孩子打死老人后，还把老人从路边拖到了路中央，想伪造成交通事故逃逸。”

持这一说法的并非刘先生一人，周围的多名知情者也以同样的说法告诉齐鲁晚报记者。而记者也注意到，除了路中间有大摊血迹外，路北侧的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上也有多处血迹残留。在老人倒地位置北侧的人行道树旁，有两大摊血迹。相隔两三米的非机动车道上，也有大量血迹残留。

多位居民称，被打死的老人是一名流浪汉，在镇上流浪多年，精神有点问题，但平时很老实，也不惹事。“镇上的人大多见过老人，还经常有人给他东西，听说老人的家离镇上不远，但没人清楚具体在哪儿。”

“从5月1日起镇上就有赶会的，那俩年轻人就是周边村子来镇上赶会的。他俩晚上喝了酒，好像在凌晨两点和老人起了争执才下了手。”一名了解内情的居民说。

8日上午，汶阳派出所民警告诉齐鲁晚报记者，案件已交由刑警部门调查。肥城市公安局相

关民警介绍，“两名涉案未成年人已经被采取刑事拘留措施，作案动机等具体细节正在加紧调查。”不过，对于挪尸伪造事故现场一事，警方尚未证实。

一言不合一眼不合 就能拔刀捅人

齐鲁晚报记者了解到，2015年泰安市批准逮捕未成年人犯罪10件15人，受理审查起诉45件118人，低龄化犯罪的案例并不少见。近年来，在检察机关处理的未成年人的刑事犯罪中，都有着暴力型突出、罪名集中等特点，犯罪动机单纯、下手狠毒等共性。

泰安市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处检察官介绍称，未成年人犯罪的情节大多比较简单，一言不合或一眼不合，就能拔刀捅人。而其中一些暴力情节，多是从电影、游戏中模仿的。

而在前几年，以泰安田某为首的“斧头帮”，平时喜欢泡网吧，随身携带小型斧头等工具，模仿电影《功夫》中的黑帮。只要身上没了钱就伺机作案，手段简单而残忍，目标随意。这一伙平均年龄不足17岁的孩子一共抢劫十几起，致二人死亡，八人重伤，十余人轻伤。所有参与人员均被判刑。

网瘾早恋是两大诱因 网吧游戏厅成重灾区

泰安市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处检察官称，在泰安市

检察院办理的几起未成年人犯罪中，因为沉迷网络、早恋纠纷导致的案件，占到了相当大的比例。

该检察官告诉齐鲁晚报记者，有相当一部分未成年人犯罪前，都是沉迷在网吧玩游戏，而多数游戏都需要花钱才能玩好，再加上网费需要，在缺钱后，未成年人就容易模仿一些暴力游戏情节，进行抢劫。

此前一起案例中，刚满十四周岁的泰安青年赵某经常去网吧上网玩网游，周末到同学王某家玩，等候时发现厨房的菜刀，想起了游戏里的情形和条件，拿起菜刀模仿游戏情节，砍了王某的姥爷二三十刀致其死亡。

而因早恋产生的矛盾纠纷，也在未成年人犯罪中起到诱因作用。泰安市检察机关办理过的一起未成年人杀人案件，就是某校女生小美在网上认识了外地青年小严后发展成男女朋友关系。谈了一段时间后，小美提出分手。小严约小美再见最后一面，独自在宾馆和小严见面。结果因为谈得不好，小严起了杀心，在宾馆里杀死了小美。

该检察官表示，每年办理的案件中，发生在迪厅、网吧、游戏厅等娱乐场所的占到了多数。贩毒犯罪嫌疑人余某10岁时父母离异，在网上结识朋友张某，被介绍去迪厅第一次“溜冰”（吸毒），之后上瘾被张某控制帮其贩毒，不满18岁就以贩毒等罪名入狱。



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上也有大片血迹。 本报记者 赵兴超 摄

延伸阅读

八成未成年人犯罪 祸根在“问题家庭”

每个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犯罪形式、动机不尽相同。但泰安市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处处理的案件中，八成青少年犯罪案件都属于“问题家庭”。所谓“问题家庭”，不仅仅是单亲家庭、留守儿童家庭，更多的是教育方式错误的家庭。

有人把类似青少年恶性伤害行为的发生，归结为教育体制问题。但在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研究员、家庭教育首席专家孙云晓看来，教育体制只是一个背景，在这一背景下的多数孩子还是善良的，没有行为偏差的，“问题”孩子背后往往是“问题”父母、问题家庭。

“比如，林森浩投毒事件发生后，他的父亲公开承认，长期无法与孩子沟通对话，父亲对孩子的教育程度已经很低了。”孙云晓说，这代表了目前家庭教育中存在的一个明显的问题，就是父亲角色的缺失。“父亲在家庭中扮演的是‘警察’的角色，往往会带给孩子责任感、

规则意识，而母亲则往往给孩子温柔和爱。”

肥城青少年杀害流浪老人的事件发生后，许多人联想到发生在美国洛杉矶的中国小留学生虐杀案。今年2月17日，涉嫌殴打、虐待、绑架同胞同学的三名留学生翟云瑶、杨雨涵和章鑫磊，分别获刑13年、10年和6年，三个孩子都不到20岁。两者对照，网络中一种观点认为，中国对青少年犯罪的处罚是否太轻了？

孙云晓对此也有体会，小留学生虐杀案如果发生在中国，也许会被当做恶作剧批评教育了之，但在美国就会被定为犯罪施以刑罚。

泰安市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处检察官表示，虽然《刑法》针对未成年人的特点，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但这并不意味着该年龄段就可以为所欲为。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本报记者 赵兴超 徐洁 李珍梅

生命教育得加强

bian.jikuaping
编辑快评

生命只有一次，不能重来。青春、阳光、活力，这本是年轻人该有的。可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轻生的案例时有发生。不禁让人觉得，这些涉事的年轻人缺乏对生命基本的敬畏。

自残、自杀、杀人，正在未成年群体中变得不那么鲜见。因被批评两句而跳楼轻生，因点琐事而抄刀捅人，因手头拮据而当街抢劫……在多数未成年人犯罪案例中，事情的起因都是些鸡毛蒜皮的琐事，可后果却又是沉重的，一条条

鲜活生命不幸终结。

这说明，不少年轻人的价值观出现了问题，他们对生命的认知出现偏差。学习不顺、恋爱遇挫、人际关系受阻，这本是一件件小事，却被他们无限放大。未成年人心智尚不成熟，一时想不开也是常事，可以理解。但一遇到此类问题，就认为活着没意思，给自己“判了死刑”，甚至牵连到无辜的他人，就不得不引起社会的重视了。

诚然，我们的生命教育还要加强，法制教育还需进步，家长课堂也该好好重视起来。

生命权是最基本的人权。尊重自己、尊重别人，最起码的就是对自己和别人生命的敬畏。（李阳）